

股票代碼：2809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上午 9 時

地 點：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14 樓大禮堂

召開方式：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6
散    會	6
貳、附件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9
三、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10
四、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五、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	15
六、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七、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十、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3
參、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二、本公司章程	59
三、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65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表	6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本公司總行 14 樓大禮堂

召開方式：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

【 <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及斷訊之處理）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六）銀行法第 25 條及第 25 條之 1 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六、選舉事項：補選獨立董事一名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7~8 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9 頁）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總金額及比率，並以現金發放，請參閱下表。

項目	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約相當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比率
員工酬勞	650,000	0.01%
董事酬勞	0	0%

- 四、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本公司給付董事、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卅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最近二年度未給付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規定：「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之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情形、考量董事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支給。

2. 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訂定程序，係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採取月支固定報酬、業務執行費用比照一般董事標準，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不另支領依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第五條規定，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二) 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10 頁）

-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函，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業已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

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修改相關條文。

- (二) 擬配合修訂本行旨揭守則名稱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改相關條文，並同時置入「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有關上市公司應建立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以資周全。
- (三) 檢附本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11~14 頁)

## 六、銀行法第 25 條及第 25 條之 1 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 月 3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1 號函辦理。
- (二) 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 (三) 銀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四) 銀行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 (五) 銀行法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得維持申報時之持股比率。但原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於第一次擬增加持股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六) 銀行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 (七) 銀行法第 2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1)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2) 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3) 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2.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1)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2) 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

業或財團法人。

(3)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八)違反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5 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將依銀行法第 128 條第 3 項規定，核處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其超過部份無表決權。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之職務時，金管會將視情節輕重考量列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股東違反銀行法第 25 條第 8 項規定應通知銀行而未為通知者，金管會將依銀行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九)本公司已另於公司網頁設置之股東服務專區宣導上述相關規定，相關申報書表，請逕至本公司網頁(路徑：<https://www.ktb.com.tw/>關於京城→股東服務→股東相關法令措施宣導)查詢參考。

##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並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附件：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7~8 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15~32 頁)

決議：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 5,630,303,211 元，除依銀行法及經濟部 109.01.0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提列 30%之法定盈餘公積 1,755,271,465 元，其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 18,040,137,816 元，擬按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1 元，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等因素，影響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三)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 33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條文，增列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二）檢附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議事手冊第 34 頁，敬請公決。

決議：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00025782 號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部份條文，及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另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 （二）檢附本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議事手冊第 35~44 頁，敬請公決。

決議：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參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並酌修部份條文文字。
- （二）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因本公司現行已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有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將依前述準則辦理，故修正本公司處理程序第十七條條文內容。
- （三）檢附本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議事手冊第 45~52 頁，敬請公決。

決議：

## 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一名。（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本公司姜獨立董事宏亮先生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請辭，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及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補選一名獨立董事。
-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議事手冊第 53 頁。
- （三）新任獨立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止。
- （四）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錄三，議事手冊第 65~66 頁。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是充滿不確定性及希望的一年，隨著全球疫苗大規模生產、接種的普及、陸續放寬境內管制和邊境政策，日常生活逐漸恢復往常的步調，配合貨幣與財政刺激措施下，經濟也出現明顯的反彈力道。儘管變種病毒的出現，復甦的腳步因而蒙上了陰影，全球經濟成長率在 110 年仍實現正增長，甚至超越疫情前的表現，但復甦伴隨的勞動力短缺、供應鏈瓶頸以及通膨上升，使得前景發展依舊充滿挑戰。展望 111 年，來自病毒的威脅雖然揮之不去，人們因應疫情的能力卻已較過去大幅提升，然而在通膨居高不下、FED 釋放鷹派訊號、經濟成長基期已高、刺激政策退場等因素下，利率環境、企業獲利、消費信心等面向，將會是新的一年需密切關注的焦點。

在面臨諸多挑戰下，本行在客戶及股東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仍將致力於健全財務結構，提供更多元、創新的業務。茲將本行 110 年度之營業結果、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 壹、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一、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 1、獲利能力：本行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56.3 億元、稅後資產報酬率為 1.68%。
- 2、資產品質：在審慎的風險管理與授信政策下，本行資產品質持續維持一定水準，截至 110 年底，逾放比率 0.02%，呆帳覆蓋率 8,277.51%，優於同業平均。
- 3、資本水準：截至 110 年底止，資本適足率為 16.62%，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15.15%。
- 4、得獎榮譽：109 年度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為上市公司前 5%之公司。

##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 1、總存款餘額 2,510 億元
- 2、總放款餘額 2,095 億元
- 3、利息淨收益：5,593,227 仟元
- 4、利息以外淨收益：4,668,731 仟元
- 5、呆帳費用：1,732,076 仟元
- 6、營業費用：2,024,864 仟元
- 7、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6,505,018 仟元
- 8、本期稅後淨利：5,630,303 仟元
- 9、每股盈餘：5.02 元

## 貳、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 1、調整結構強化獲利。
- 2、重視人才承先啟後。
- 3、落實法遵強化內控。
- 4、拓展 Fin-tech 優化服務。
- 5、提升資安守護客戶。

### 二、預期營業目標

本行 111 年度各項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 1、台外幣總存款年度均值：2,600 億元。
- 2、台外幣總放款年度均值：2,183 億元。
- 3、逾放比率：0.02%。

## 參、結語

回首 110 年，整體大環境雖受疫情影響，然本行在各位股東及客戶支持下，仍交出一張漂亮的經營成績單，迎接 111 年，儘管有疫情干擾及通膨隱憂，但可預期的是，整體經濟將呈現穩定復甦。本行在所有員工努力下，未來將秉持永續經營理念（ESG），以「不斷突破、超越自我」信念，繼續為所有客戶提供最佳的金融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並打造不一樣的銀行。

董事長：戴誠志



總經理：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姜宏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戴誠志	6,976,000	6,976,000	0	0	0	0	240,000	240,00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副董事長	蔡昱廷	5,216,000	5,216,000	0	0	0	0	240,000	240,000	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董事	歐慶順	480,000	480,000	0	0	0	0	290,000	290,00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蔡忠昌	480,000	480,000	0	0	0	0	284,000	284,00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獨立董事	陳肇隆	960,000	960,000	0	0	0	0	286,000	286,00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姜宏亮	960,000	960,000	0	0	0	0	290,000	290,00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侯全富	960,000	960,000	0	0	0	0	290,000	290,00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註：本表為揭露其 110 年在職期間之酬金。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任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獨立董事職責範圍：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一、公司之營運計畫。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重大事項。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本行全體獨立董事除董事會應負職責外，另兼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所擔任之職責及投入時間不同於一般董事，故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說明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7 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名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宜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宜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7 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7 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7 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7 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條文。

<p>股東會議案。</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u>，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p>	<p>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u>，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7 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條文。</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7 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條文。</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7 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條文。</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7 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條文。</p>

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7 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相關</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以下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氣候相關議題</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外購</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7 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條文。

修正後章節名稱	修正前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7 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章節名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7 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條文。

<p>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應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五、<u>資訊安全、普惠金融、金融教育與永續金融重大主題</u>相關經營業務之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p> <p>六、前款內容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7 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修訂本公司條文。</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u><u>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u><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7 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條文。</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金融工具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85,865,019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26%。其中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二等級之投資，包含債券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41,526,002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比例為48%。由於第二等級投資之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所使用之關鍵輸入值為殖利率及匯率等，對於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針對關鍵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與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十三及十四。

###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之帳面金額206,356,935仟元，約占資產總額61%，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管理階層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假設包括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條件、是否為已信用減損之判定條件、前瞻性因子之選用及評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參數估算等，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有關之內部控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評價模型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專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合理性，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及合理性，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另本會計師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以確認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四。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1,029,354仟元，占資產總額之0.3%，民國一一〇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724)仟元，占稅前淨利之(0.0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266仟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0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世杰

黃世杰



簽證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637,425	1	\$3,819,429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2	12,724,231	4	12,542,608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八	39,422,088	12	44,721,848	1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26/八	46,442,931	14	48,717,089	1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26	18,199,019	5	18,897,382	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六.6	-	-	200,248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7、26	850,565	-	891,33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8、26	206,356,935	61	184,901,230	58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六.9	2,429,721	1	1,167,99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10	776	-	36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1、26	3,639,520	1	3,373,133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三/四/六.27	329,537	-	217,50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30	158,494	-	180,96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2	1,579,941	1	1,204,398	1
	資產總計		\$336,771,183	100	\$320,835,51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瑩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0000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六.13	\$18,451,547	5	\$21,117,468	7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14	567,450	-	907,65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5	14,692	-	13,06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16	12,129,935	4	21,990,934	7
23000	應付款項	六.17	2,290,680	1	1,432,333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30	598,742	-	566,73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8	252,815,445	75	227,147,197	71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19、20、26	357,754	-	394,957	-
26000	租賃負債	三/四/六.27	333,056	-	219,89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30	188,861	-	299,314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1	141,993	-	164,512	-
	負債總計		287,890,155	85	274,254,061	85
31000	權益					
31100	股本	六.22	11,212,343	3	11,212,343	3
31500	資本公積		77,735	-	55,622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076,248	4	11,438,543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0,039	-	115,31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9,795,409	6	17,605,151	6
32500	其他權益	四	4,599,254	2	6,252,901	2
32600	庫藏股票	四	-	-	(98,422)	-
	權益總計		48,881,028	15	46,581,457	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6,771,183	100	\$320,835,51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	\$6,120,160	61	\$6,233,702	72
51000	減：利息費用	四	(821,747)	(8)	(1,217,287)	(14)
	利息淨收益	六.23	5,298,413	53	5,016,415	5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4	2,004,921	20	1,857,694	2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四/六.25	962,281	10	2,009,215	23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四	1,144,390	11	306,334	4
49600	兌換淨(損失)	四	(217,619)	(2)	(134,144)	(2)
4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	153,127	2	135,706	2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四/六.26	593,641	6	(512,890)	(6)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四	26,011	-	30,515	-
	淨收益		9,965,165	100	8,708,845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六.7、8、19、26	(1,594,999)	(16)	(636,327)	(7)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0、28	(1,048,693)	(11)	(1,008,083)	(1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11、27、28	(125,388)	(1)	(130,886)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	(731,188)	(7)	(702,348)	(8)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464,897	65	6,231,201	71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30	(834,594)	(8)	(740,235)	(8)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5,630,303	57	5,490,966	63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9、30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19)	-	(2,903)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1,193,888	12	375,313	4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72	-	4,122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6	-	349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9、30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17	-	(3,825)	-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654,055)	(26)	1,739,742	2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14)	-	45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433,045)	(14)	2,113,257	24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4,197,258	43	\$7,604,223	87
	每股盈餘(元)	六.31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5.02		\$4.90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5.02		\$4.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誠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1,312,343	\$56,095	\$10,418,637	\$538,481	\$14,596,680	\$ (44,102)	\$4,151,797	\$ (98,422)	\$40,931,50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19,906)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19,906	(423,162)	423,162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77,351)				(1,677,351)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90,966				5,490,966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2,554)	(3,366)	2,119,177	-	2,113,257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5,488,412	(3,366)	2,119,177	-	7,604,22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庫藏股買回	(100,000)	(473)			(176,451)			(276,924)	(276,924)
庫藏股註銷					(29,395)		29,395	276,92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212,343	55,622	11,438,543	115,319	17,605,151	(47,468)	6,300,369	(98,422)	46,581,45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637,70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37,705	4,720	(4,72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18,222)				(2,018,222)
普通股現金股利					5,630,303				5,630,30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4,153)	24,303	(1,453,195)	-	(1,433,04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5,626,150	24,303	(1,453,195)	-	4,197,258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2,070						98,422	120,4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3			224,755		(224,755)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212,343	\$77,735	\$13,076,248	\$120,039	\$19,795,409	\$ (23,165)	\$4,622,419	\$ -	\$48,881,0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464,897	(232,6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數／呆帳費用數	1,594,999	(1,101,589)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93,641)	(1,334,271)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25,388	
利息淨收益	(5,298,4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53,1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0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48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79,036)
廉價購買(利益)	-	98,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893,925)	(12,200,0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299,7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61)	27,617
貼現及放款(增加)	(22,768,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23,1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700,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8,640)	
其他資產(增加)	(375,54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2,665,9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630	
應付款項增加	867,141	
存款及匯款增加	25,668,248	
負債準備(減少)	(36,069)	
其他負債(減少)	(22,519)	
收取之利息	6,193,079	
支付之利息	(826,821)	
支付之所得稅	(893,3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12,135	\$10,325,4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6,231,201	(232,68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6,327	(1,101,5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890	(1,334,2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130,886	(340,2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5,016,415)	(9,860,999)
發放現金股利	(135,706)	(2,018,222)
庫藏股買回成本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7	(79,036)
庫藏股轉讓員工	(88)	98,4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61)	(12,200,0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5,2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88,252)	27,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680	(94,5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16,447)	10,420,04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695,974	\$3,819,429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0,000)	6,400,365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33	-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247,466)	200,248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583,6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60	\$10,420,04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金融工具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86,494,157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26%。其中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二等級之投資，包含債券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41,526,002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比例為48%。由於第二等級投資之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所使用之關鍵輸入值為殖利率及匯率等，對於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針對關鍵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與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十三及十四。

###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放款之帳面金額206,356,935仟元，約占資產總額60%，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管理階層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假設包括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條件、是否為已信用減損之判定條件、前瞻性因子之選用及評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參數估算等，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有關之內部控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評價模型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專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合理性，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及合理性，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另本會計師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以確認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四。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286,278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8%，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淨收益為48,375仟元，占合併淨收益之0.4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832,340	1	\$3,982,321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2	12,724,231	4	12,542,608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八	39,942,021	12	45,032,063	1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27/八	46,552,136	14	48,819,322	1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27	18,199,019	5	18,897,382	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六.6	-	-	200,248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7、27	8,598,238	3	5,933,698	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8、27	206,356,935	60	184,901,230	5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9	776	-	36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0、27	3,643,607	1	3,376,707	1
18600	使用權資產	三/四/六.28	329,537	-	217,504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11	140,964	-	115,03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31	170,475	-	185,98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2	1,659,001	-	1,253,470	-
	資產總計		\$343,149,280	100	\$325,457,9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0000	中央銀行同業存款	\$18,451,547	5	\$21,117,468	7
21000	中央銀行同業融資	4,767,450	2	4,597,650	1
21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692	-	13,062	-
2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129,935	4	21,990,934	7
22500	應付款項	2,519,489	1	1,601,260	1
23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0,911	-	573,272	-
23200	存款及匯款	251,036,564	73	226,932,674	70
23500	其他金融負債	3,534,057	1	890,000	-
25500	負債準備	357,754	-	394,957	-
25600	租賃負債	333,056	-	219,898	-
26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861	-	299,314	-
29300	其他負債	323,936	-	244,360	-
29500	負債總計	294,268,252	86	278,874,849	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0	股本	11,212,343	3	11,212,343	3
31100	資本公積	77,735	-	55,622	-
31500	保留盈餘	13,076,248	4	11,438,543	4
32000	法定盈餘公積	120,039	-	115,319	-
32001	特別盈餘公積	19,795,409	6	17,605,151	5
32003	未分配盈餘	4,599,254	1	6,252,901	2
32011	其他權益	-	-	(98,422)	-
32500	庫藏股票	48,881,028	14	46,581,457	14
326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	1,633	-
38000	非控制權益	48,881,028	14	46,583,090	14
	權益總計	\$343,149,280	100	\$325,457,9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董事長：戴誠志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	\$6,464,907	63	\$6,513,084	73
51000	減：利息費用	四	(871,680)	(8)	(1,267,131)	(14)
	利息淨收益	六.24	5,593,227	55	5,245,953	5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5	2,131,057	21	1,909,280	2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四/六.26	954,691	9	2,028,072	23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四	1,144,958	11	306,334	3
49600	兌換淨(損失)	四	(217,619)	(2)	(134,144)	(1)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四/六.27	593,641	6	(512,890)	(6)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四	62,003	-	64,315	1
	淨收益		10,261,958	100	8,906,920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六.7、8、20、27	(1,732,076)	(17)	(744,664)	(8)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1、29	(1,139,093)	(11)	(1,052,771)	(1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10、11、28、29	(127,603)	(1)	(132,118)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	(758,168)	(7)	(714,845)	(8)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505,018	64	6,262,522	71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31	(874,715)	(9)	(771,551)	(9)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5,630,303	55	5,490,971	6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30、31				
652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719)	-	(2,903)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1,200,860	12	379,435	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6	-	349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30、31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17	-	(3,825)	-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654,055)	(26)	1,739,742	2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14)	-	45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433,045)	(14)	2,113,257	24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4,197,258	41	\$7,604,228	86
67100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5,630,303		\$5,490,966	
67111	非控制權益		\$-		\$5	
67300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4,197,258		7,604,223	
67311	非控制權益		\$-		\$5	
	每股盈餘(元)	六.32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5.02		\$4.90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5.02		\$4.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1,312,343	\$56,095	\$10,418,637	\$538,481	\$14,596,680	-\$ (44,102)	\$4,151,797		-\$ (98,422)	\$40,931,509	-\$ -	\$40,931,50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19,906	-	(1,019,906)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3,162)	423,162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77,351)	-	-	-	-	-	(1,677,35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90,966	-	-	-	-	-	5,490,966	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554)	(3,366)	2,119,177	-	-	-	2,113,257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88,412	(3,366)	2,119,177	-	(276,924)	(276,924)	-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76,924	276,924	-	-	
庫藏股買回	(100,000)	(473)	-	-	(176,451)	-	-	-	-	-	-	-	
庫藏股註銷	-	-	-	-	(29,395)	-	29,395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1,628	1,62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212,343	55,622	11,438,543	115,319	17,605,151	(47,468)	6,300,369		(98,422)	46,581,457	1,633	46,583,09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37,705	-	(1,637,705)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20	(4,72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18,222)	-	-	-	-	(2,018,22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30,303	-	-	-	-	5,630,303	-	-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4,153)	24,303	(1,453,195)	-	-	(1,433,045)	-	-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26,150	24,303	(1,453,195)	-	-	4,197,258	-	-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2,070	-	-	-	-	-	-	98,422	120,492	-	120,4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224,755	-	(224,755)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份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43	-	-	-	-	-	-	-	43	-	4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1,633)	\$(1,63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212,343	\$77,735	\$13,076,248	\$120,039	\$19,795,409	\$(23,165)	\$4,622,419		-\$ -	\$48,881,028	-\$ -	\$48,881,0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505,018		(234,0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呆帳費用	1,732,076	744,664	-	134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93,641)	512,890	(29,314)	(115,488)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27,603	132,118	(1,590)	(142,895)
利息淨收益	(5,593,227)	(5,245,953)	(264,856)	(973,4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48	(106)	169,800	201,820
處分投資性不資產損失	1,810	-	(9,860,999)	(6,227,086)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88)	(2,018,222)	(1,677,351)
廉價購買(利益)	-	(7,661)	(79,036)	(79,2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070	-	98,42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893,925)	(655,248)	-	(276,9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90,042	(10,037,748)	(11,690,035)	(8,058,805)
應收款項(增加)	(2,844,743)	(1,124,378)	27,617	(3,825)
貼現及放款(增加)	(22,768,123)	(30,116,4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23,195	3,696,285	(62,531)	1,208,5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700,000	(1,200,000)	10,582,934	9,374,37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8,640)	4,033	\$10,520,403	\$10,582,934
其他資產(增加)	(405,531)	(157,02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2,665,921)	6,583,6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630	7,060		
應付款項增加	927,235	332,682	\$4,832,340	\$3,982,321
存款及匯款增加	24,103,890	35,134,012	5,688,063	6,400,365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644,057	390,000		
負債準備(減少)	(36,069)	(70,30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9,576	(47,12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537,826	6,575,035		
收取之利息	(876,848)	(1,313,272)		
支付之利息	(934,765)	(154,964)		
支付之所得稅	11,864,743	10,244,599	\$10,520,403	\$10,582,9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6,262,52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處分投資性不資產				
取得投資性不資產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員工購買庫藏股				
庫藏股買回成本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金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3,944,504,399
加：權益工具處分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24,755,506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153,83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630,303,2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註4)		(1,755,271,465)
可供分配盈餘		18,040,137,8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1元)(註2、3)	(2,354,591,957)	(2,354,591,957)
累積未分配盈餘		15,685,545,859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110年度為優先。
2.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1,121,234,265股。
3. 依據銀行法第50條第1項有關盈餘分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另同條第二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截至110.12.31止，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盈餘分配得不受銀行法第50條第1項之限制。
4. 依經濟部109.01.09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說明規定，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p>	<p>一、本條修正。 二、公司法第172條之2於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1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明訂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公告之方式召開。</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依據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修正章程修正，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略)。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九日。</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依據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修正章程修正，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略)。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u></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u>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u>公開資訊觀測站</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三、修正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用語及為利投資人及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採循序漸進方式，提早上市上櫃公司揭露股東常會議手冊資訊申報時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u>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第一、二、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第一、二、三項略。</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p>	<p>第六條(議事手冊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p>	<p>一、修正條款名稱。</p> <p>二、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三、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四、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五、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六、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五、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五、六項略。</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u>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二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二項略。</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p>	<p>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p>



<p>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第五項略。</p>	<p>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五項略。</p>	<p>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第一至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第一至六項略。</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第一、二、三項略。</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第一、二、三項略。</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至第</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u>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第六、七、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u></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六、七、八項略。</p>	<p>八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第五項修正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用語。</p> <p>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五、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六、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p>
---	--	--

<p>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u>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項略。 股東會以<u>視訊會議</u>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u>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本公司召開<u>視訊股東會</u>，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u>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u>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項略。</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用語。 三、為利股東了解<u>視訊會議</u>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u>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爰增訂第四項。 四、如召開<u>視訊股東會</u>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u>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u>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u>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u>股東會視訊會議</u>，宣布開會時，應將出</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u>視訊會議</u>召開者，則應上傳至<u>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u>股東會視訊會議</u>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u>視訊會議平台</u>，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出席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者，亦應</p>

<p><u>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三、原第二項修正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用語及調整項次。</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p>

<p><u>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u></p>		<p>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p>
---	--	--

<p><u>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廿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u>第廿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u>第廿四條</u>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股東常會訂定 第一次至第十次修正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九日</p>	<p><u>第二十條</u>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股東常會訂定 第一次至第十次修正略</p>	<p>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二、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行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本行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p>	<p>第五條</p> <p>本行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1.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2.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該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3.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第八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第八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政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九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p>第十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p>第十三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p>	<p>第十三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p>	<p>1.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依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釋意，所稱「一定額度」，係指公司須依該準則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明訂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金額」，尚非僅於處理程序內敘明「一定額度」而未明定金額。為利現行作業，故明定授權交易金額。</p>

<p>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行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交易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相關規定。<u>本行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行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本行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行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u>通過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本行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u>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相關規定。</p>	<p>2.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p> <p>3.增訂第五項：</p> <p>(1)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參酌準則，爰於條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2)考量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準則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3)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p>
---	---	--

<p>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4.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第十七條 本行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u>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u></p> <p>二、<u>風險管理措施：</u></p> <p>(一)<u>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p> <p>(二)<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三)<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四)<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日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五)<u>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因本行現行已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有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將依前述準則辦理，故修正本條條文內容。</p>

	<p><u>三、內部稽核制度：本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u>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u>(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各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七、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第二十六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p>	<p>第二十六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p>	<p>1.修訂有關從事衍</p>

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

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

生性商品交易之修正理由同第十七條說明。

- 2.(1)參酌準則規範，放寬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 (2)參酌準則規範，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p>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u>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應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行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應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行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吳炳松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兼任講師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經理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講師 正修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0股	否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1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則之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60條之2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議事手冊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

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或違反議事規則，經主席制止不從者致有妨礙會議之進行情形時，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如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或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股東常會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銀行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京城銀行。
- 第二條：本公司以配合政府金融國際化、自由化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加速經濟建設，扶助中小企業發展工商為宗旨。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行於台南市，並於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向經濟部登記。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保留參億股供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金融債計壹億股或可轉換金融債貳億股之可認購或轉換股份數額。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業 務

- 第九條：本公司所營事業代碼如下：  
H101021 商業銀行業、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 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 第十條：本公司之業務如下：  
一、收受支票存款。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三、發行金融債券。  
四、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五、辦理票據貼現。  
六、投資任何事業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

- 七、辦理國內、外匯兌。
- 八、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九、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十、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一、代理收付款項。
- 十二、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三、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四、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五、經政府許可辦理之其他業務。

第十一條：本公司得依法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事項如下：

- 一、釐定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為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決議。
- 六、其他依照法令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

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股東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與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遵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廿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且全體董事中應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金融專業人員資格者，其人數不得少於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自第十二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由董事中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一條之一：（刪除）。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訂。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發行新股之擬定。
- 七、業務之指揮監督。
- 八、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十、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審議。
- 十一、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二、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三、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 十四、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及事項之決定。
- 十五、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六、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七、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 十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廿三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召集應載明事由，並以書面或其他經由通訊網路傳輸，使董事可於其傳真或其他電子設備上收受該召集通知相同型式及內容之影本之傳送方式為之。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決議錄分發各董事。
- 第廿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前任者所餘之任期為限。
- 第廿五條：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 之一

##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本章程規定外，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七條：（刪除）。
- 第廿八條：（刪除）。
- 第廿九條：（刪除）。

##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卅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得設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公司業務，其聘任及解任，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由董事長提名，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內部稽核之人事任免、遷調、獎懲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 本公司各部室及各分行經理人之任命及解任，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定，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八章 會計

- 第卅一條：本公司營業每年結算一次，以十二月卅一日為結算日，年度終了時應根據結算數字編制年度總決算。
- 第卅二條：本公司應於年度總決算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



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並呈主管機關查核並公告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分配之股利中，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股利分配原則得視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發放比率，惟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一元者，則不予分派。若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到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公司或負責人遭散布流言或詐術損害其信用者，應即依相關法令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俾便問題及早應對解決。

第卅七條：本章程依據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修正章程修正，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缺額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

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計票員（免具股東身分）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 第十五屆董事持股狀況表

基準日：111年3月11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戴誠志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普通股	39,399,025	3.51%	
副董事長	蔡炅廷					
董事	蔡忠昌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普通股	5,000,000	0.45%	
董事	歐慶順					
獨立董事	陳肇隆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侯全富		普通股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44,399,025	3.96%	

備註：

- 一、本公司截至111年3月1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1,234,265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32,000,000股，截至111年3月11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為44,399,025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占總發行股份3.96%，符合董事持股之規定。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